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2503G5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於 91 年 5 月 15 日 1 時 40 分在臺北縣蘆洲市○

○街○○巷巷口，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○○派出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另因案外人○○○未依規定出示該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，遂案移本市監理處處理。嗣經本市監理處查認案外人○○○所有系爭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9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C02503G58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

-C

02503G5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決書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5631640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及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

保險事件提起訴願 1 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本局同意以行政罰法第 5 條規

定，以裁處日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後第 49 條...
..以最低罰鍰裁處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同意撤銷 95 年 7 月 25
日

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2503G5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.....」準此，原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另
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C02503G5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
裁

決書係以案外人○○○為處分對象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
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